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工 作 報 告

報 告 人：局長 潘鴻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目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勞資關係業務	2
二、勞動條件業務	3
三、職業安全業務	5
四、外勞事務管理	6
五、各項就業服務	8
六、身障就業服務.....	13
七、秘書室業務	17
貳、未來努力方向	19
一、和諧勞資關係，推動勞資合作.....	19
二、加強勞動檢查，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19
三、建構安全健康的職場，主動關懷職災勞工	19
四、辦理就業諮詢及促進就業服務.....	20
五、加強辦理身障者職業重建服務.....	20
六、落實執行外籍勞工訪視業務.....	20
參、結語.....	20
肆、附錄.....	21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勞動局推動本市各項勞動事務，承蒙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與指導，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展開。今後仍請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讓我們為市民提供更好、更滿意的服務。

本局秉持關懷照顧勞工朋友的理念，結合中央及本府各單位資源，擬訂各項協助待業者就業服務方案及職業訓練等因應措施，本局另有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職業安全、就業安全、身障就業及外勞事務等業務，保障勞工權益，另設有勞工關懷中心單一窗口，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未來我們仍將秉持以誠懇、熱忱、積極、主動、創新的精神來為本市全體勞工朋友們服務，懇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給予支持與指導，以下就本局業務提出報告，臚列如下：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勞資關係業務

輔導籌組產業、職業、企業工會、辦理工會會務輔導及工會評鑑、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育樂活動，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輔導召開勞資會議，輔導締結團體協約，辦理勞工權益基金職業災害慰問金、律師費及裁判費、關廠歇業生活補助金等業務。

（一）工會輔導：

本市目前成立 3 個市級總工會、各業工會聯合會 1 家、職業工會 291 家、企業工會 159 家，產業工會 5 家，合計 459 家。

（二）勞工教育：

補助基層工會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會會務運作、勞工保險實務、勞工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預防等勞工教育課程，以提昇勞工知能，103 年辦理 90 場次，並鼓勵市級總工會辦理工會幹部勞工教育訓練課

程，強化工會幹部勞動法令知能及處理勞資爭議之能力。

(三) 勞工育樂活動：

補助各市級總工會辦理卡拉 OK、保齡球及攝影比賽等多樣性的勞工育樂活動，紓解工作壓力，103 年辦理 11 場次。

(四) 勞資爭議調解：

1. 10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104 年度勞資關係民間團體調解業務資格審查會議，由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桃園縣群眾服務協會、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桃園縣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等 5 個單位取得本府 104 年勞資關係民間團體調解業務資格。
2.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受理 905 件勞資爭議調解案。
3. 為落實本局轉介各勞資關係民間團體調解業務，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辦理觀摩活動，透過觀摩活動，擇請評鑑成績優良且經驗豐富之單位辦理示範觀摩活動暨調解委員及調解人座談，分享執行經驗，相互交流、學習，以提升調解業務效能。

(五) 輔導成立勞資會議：

輔導香港商南方莊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 206 個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溝通管道及勞工參與制度，截至目前計有 7,806 個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

(六)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補助：

1. 職災慰問金
 2. 關廠歇業生活補助金
 3. 訴訟裁判及律師費
 4. 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補助費
 5. 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
- 103 年度共計補助 562 人，補助金額計 898 萬 363 元，104 年 1 月-3 月 15 日共計補助 102 人，補助金額計 443 萬 2,735 元。

二、勞動條件業務

辦理勞基法諮詢輔導、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審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勞動條件檢查、性別工作平等、職工福利金等業務。

(一)改善勞動條件

1. 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俾使勞雇雙方有遵循之依據，勞資和諧關係，加強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暨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措施。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5 日共計輔導 87 家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
2. 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基本工資，藉以保障勞工合理待遇，基本工資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時薪由 115 元調高為 120 元；104 年 7 月 1 日起，月薪由 19,273 元調高為 20,008 元。
3.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5 日處理勞工檢舉案件共計 446 件。

(二)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提撥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5 日共計 501 個單位設立，累計總家數為 14,088 家。

(三)強化勞動條件檢查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除申訴檢舉案外，並陸續辦理食安專案、賣場專案、技術生專案、國道客運專案、屠宰業專案、醫療業專案、獸醫服務業專案等多項專案檢查，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5 日共檢查 643 家，裁處罰鍰件數為 511 件（含職安署北區職安中心函轉罰鍰案件 113 件），裁罰金額總計為 2,174 萬元。

(四)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

103 年度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計 64 件，審議事業單位違反性平法裁罰 10 件，辦理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檢查 93 件。

(五)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輔導事業單位登記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企業員工福利措施，截至 104 年 3 月共計 1,709 家登記在案。

三、職業安全業務：

辦理營造業及製造業申訴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審查、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學分資格認定、勞工健檢認可醫療機構審查、職業災害勞工服務、工安輔導、勞工安全衛生等業務。

(一)推動工安輔導

針對 10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工廠及工地），提供危害辨識、設施改善、技術輔導等服務，本府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臨（場）廠輔導共計 232 件，專責人員一輔 156 件，二輔改善 76 件。

(二)理勞工安全衛生減災活動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20 日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講習、教育訓練及職業災害服務宣導等活動計 1 場次，共計 100 人參與。

(三)安衛家族登錄輔導

辦理 103 年度安衛家族登錄輔導計畫，103 年新成立國瑞汽車等 3 個家族，共計 15 個核心家族，約 300 家中小企業參與，分別辦理一系列活動及技術輔導、成員訓練、安全巡視、觀摩、座談等活動。

(四)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辦理勞工一般、特殊（噪音、塵肺）、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申請案，104 年 3 月止共計 25 家醫療認可機構可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一般及巡迴）。

(五)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評選

102 年全國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評選，本市決審結果：桃園長庚醫院獲五星獎，明尼蘇達礦業公司楊梅廠等 5 家事業單位獲優良獎，1 位勞安人員榮獲優良人員獎。

(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4 年 1 月至 3 月審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開班計 107 班次。查

核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計 56 件，其查核率達 52%。

(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認定案件

104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管理師資格學分認定案件計 5 件。

四、外勞事務管理

辦理外籍勞工生活訪視、申訴查察及裁處、受理外勞入國通報、失聯通報、提供外勞法令諮詢、爭議協處、出國驗證、核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辦理仲介外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前檢查、外籍勞工休閒育樂活動及相關法令宣導活動等業務。

(一)桃園市外籍勞工人數

桃園市外籍勞工人數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9 萬 3,066 人，其中以越南籍最多為 2 萬 7,461 人，占 29.51%，其中約 94.26%屬產業外勞；其次為印尼籍 2 萬 4,951 人，其中約有 60.99%為看護工。

桃園市外勞人數統計表(104 年 2 月 28 日)

國籍	人數	所佔比例
泰國	17,445	18.74%
菲律賓	23,206	24.93%
印尼	24,951	26.81%
越南	27,461	29.51%
其他	3	0.001%
合計	93,066	100%

(資料來源：勞動部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

(二)外籍勞工業務查察工作

執行外籍勞工業務查察實施計畫，督促雇主落實外籍勞工入國後之

照顧與管理，以協助外勞適應在台工作，並結合警察、專勤隊加強查察雇主之非法聘僱及外勞非法打工。加強宣導就業服務法，保障合法雇主、仲介、外籍勞工及本國勞工權益。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2 月各項外勞查察業務統計表

業務項目	統計數
外勞查察(藍領)	6,916(件)
專業外籍人士查察(白領)	187(件)
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	8,702(件)
受理外國人失聯通報	793(件)
裁罰案件	129(件)/19,670,000(元)

(三)辦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

為貫徹執行外勞政策並有效解決本市外籍勞工問題，本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雙語專線專人服務，由熟悉泰、菲、印、越四國語言諮詢人員提供雇主、外籍勞工勞工法令諮詢，及勞資糾紛協處、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並不定期主動至事業單位訪視及宣導，以強化外籍勞工管理。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2 月各項外勞服務業務統計表

業務項目	統計數
法令諮詢服務	5,556(件)
申訴及爭議協處	982(件)/1,142(人)
外籍勞工提前解約出國驗證	3,395(件)
開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	1,377(件)
安置業務(勞資爭議及疑似遭人口販運之外籍勞工)	52(人)

(四)辦理外勞休閒管理及法令宣導活動

為鼓勵雇主多舉辦外籍勞工正當休閒活動，本局每年辦理各項外籍勞工休閒活動並配合法令宣導，讓外籍勞工藉由正當休閒活動以紓解思鄉之情與獲得法律知識，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強化社會對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生活之關懷及照顧，並促進文化交流。

1. 加強宣導相關法令：

- (1)為增進雇主、仲介及一般民眾對就業服務法等勞動法令知識，辦理僱用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會，以減少雇主不當管理外勞之情事。103 年度共辦理 3 場次，104 年度預計辦理 7 場次。
- (2)為落實宣導避免民眾誤聘僱行方不明外勞，持續於網站、各大型活動及外檢員訪查時，廣為宣傳，並廣發聘僱外勞宣導單向民眾宣導相關規定與罰則。104 年度預計強化宣導措施，新增動畫、光碟及多元化管道宣傳。

2. 外籍勞工休閒育樂活動(104 年預定辦理)

- (1)Let' s GO 樂遊桃花園：製作四國語言的桃園市觀光景點手冊，增進外籍勞工假日正當休閒活動。
- (2)舉辦外勞歌唱才藝競賽。
- (3)四國節慶活動：融合各外勞母國文化特色辦理。

五、就業服務業務

辦理求職求才、就業媒合、就業諮詢、現場徵才等就業服務業務、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防制就業歧視及不實徵才、就業快報印製派送、職業訓練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等業務。於 103 年就安基金補助計畫績效考核榮獲全國「優等獎」。

(一)聯結就業服務資源，打造新世代就業服務平台

1. 為協助失業勞工就業，104 年持續在轄內 13 個行政區設置就業服務

台，並聯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桃園、中壢就業中心，共同開發職缺，透過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求才求職登記、民眾現場及電話就業諮詢、媒合等服務，並依民眾需要推介參與職業訓練，加強待業者求職效能，提供雇主及有就業需求的民眾更即時的資訊。

2. 另本府於今年 7 月 1 日將成立「就業服務處」，以整合各局處的就業服務資源與平台，提升就業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並與學校、社區、公部門等共同辦理就業促進活動，提升本市就業媒合率。
3.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求職 13,814 人次、求才 53,042 人次、就業諮詢 60,363 人次、媒合 8,257 人。

(二)現場徵才活動

1. 104 年度將持續辦理 10 場次大型現場徵才活動，以協助失業勞工就業，紓解失業問題，另因應就業市場需求，辦理不定期小型徵才活動。
2. 103 年 11 月 20 日於八德瑞祥里集會所辦理當年度第 10 場現場徵才活動，成果如下：
 - (1) 活動除現場除面談外，另有「免費面試諮商師」、「職業性向測驗」等活動，並邀請「阮的肉乾」執行長阮啟偉先生分享求職經驗，鼓勵求職者勇於爭取適合自己的職缺和發展。
 - (2) 該場次求才廠商計 27 家，職缺數 2,002 個，求職人數 512 人，遞送履歷人次 261 人，現場錄取 182 人，媒合率達 69.73%。
 - (3)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截止總共辦理 38 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參加廠商 209 家，求才人數 9,963 人，求職人數 1,773 人，參加面試 1,512 人次，媒合 987 人，媒合率近 7 成。其中 4 場次為行動就服台，提供民眾便利的就業服務及諮詢。

(三)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

1. 本市職業訓練辦理單位計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桃園訓練場、北桃園訓練場、幼獅訓練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訓練中心及本府委託之訓練單位。
 2. 103 年辦理 25 班，參訓人數 704 人，至 104 年 2 月已完成就業輔導共 15 班，結訓 392 人，就業 283 人(含提前就業 13 人)，就業率 69.90%
 3. 本府於 104 年度將持續結合中央與地方、公營與民營的職訓機構資源，依就業市場的供需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規劃 22 班切合就業市場需求的職業訓練班別，以提升民眾就業競爭力，此外，將持續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推動跨機關合作，辦理在地化產訓合作專班，以符合廠商之人力需求，使訓後就業率達 65%以上。
- (四)針對不擅於運用網路之民眾，發行就業快報，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發行 7 期，每期發行 27,000 份，並佈點至各區公所、里辦公處、高中職以上學校、民意代表服務處(分別放置於會客桌、報架及公布欄上供民眾閱覽)等通路超過 1,500 個點(含 7-11) 免費索取，方便勞工就近取得就業相關資訊。
- (五)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1. 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設置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審議民眾就業歧視申訴案件，經評議違反就業歧視成立者，依法處新台幣 30 萬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計受理 9 件。
 2. 103 年度辦理 5 場次防制就業歧視宣導講座，324 人參與，邀集轄內企業、勞工共同參與透過上課及共同對話方式促進本市民眾對防制就業歧視之重視。
 3. 舉辦 103 年度就服宣導 T 恤設計比賽，以「防制就業歧視」、「求職防騙」為主題，藉由美觀、酷炫、大方、實用的 T 恤造型，融合防制就業歧視及求職防騙的觀念，除了讓參賽者於創作的過程

中更深入了解相關法令及政府資源外，發送民眾穿著 T 恤有移動廣告效果，俾使宣導生活化，易使民眾認識及接觸。

(六)求職防騙宣導

1. 103 年度辦理 3 場次宣導講座，330 人參與，及結合各項媒體宣傳管道，如利用公車車體、公益宣導、廣播電台、平面媒體宣導「求職防詐騙」等內容，向全市民提醒求職時須注意事項，並瞭解相關就業管道及途徑，維護自身的工作權益。
2. 為防止諸多受騙情形發生，藉由戲劇競賽的形式，鼓勵民眾將求職注意事項及各種求職防騙的方式結合戲劇表演，以加深民眾了解求職防騙的觀念及其意涵，特舉辦 103 年度「求職防騙創意短劇表演競賽」活動。

(七)推動青年就業輔導方案

本局將持續鼓勵大專校院積極與產業及企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讓在學青年提早瞭解就業性向並適應就業市場，規劃及推動一系列的青年就業方案如下：

1. 暑期工讀輔導方案：

為提供本市弱勢家庭青年學子有安全工讀環境及賺取學雜費、貼補家用之機會，103 年度進用平時工讀生 20 名(夜校生)；暑期工讀 250 名(日校生)，薪資每月 2 萬元(含勞健保)並分派至本府各用人單位上工；104 年核定暑期工讀 300 個名額，薪資每月 2 萬 100 元，預計 5 月開始報名。

2. 青少年校園巡迴講座：

- (1)為加強青少年就業概念，提昇青少年的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透過校園講座的對話，協助青少年瞭解自我職涯規劃能力，並藉由職場體驗及參訪職訓機構增加職業知能與職場競爭力並建立正確職業態度、掌握市場產業發展、規劃人生方向和培養就業能力，俾能

協助銜接職場成就自我。103 年辦理 33 場次宣導會，參與人數逾 7,500 人。

(2)104 年度預計規劃辦理 35 場次宣導會，至各高中職、大專校院進行校園戲劇巡迴演出及辦理校園聯繫會報，達到充分發揮宣導之效益。

3. 持續推動「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並擴大適用對象至高中職：

(1)為協助設籍桃園未滿 30 歲之待業青年就業，藉由就業獎勵措施，促進青年穩定就業並獲致較合理薪資，也協助企業改善人力招募的困境，參加這項方案的青年一經媒合成功，任職期滿 3 個月、6 個月就可分別申請就業獎勵，最高可請領新台幣 2 萬 1,000 元。

(2)103 年至 12 月 24 日截止，參加「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之事業單位申請計 545 家，釋出 7,500 個職缺；待業青年申請 2,706 人，媒合成功 1,570 人，媒合率 58%(不含自行就業)。

(3)104 年將持續推動本方案，並擴大辦理參加對象為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本方案自 104 年 3 月 11 日已公告實施，辦理期程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求職健檢暨職涯諮商

1. 本府將透過與轄內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合作，舉辦職涯探索營隊，帶領青年學子體驗職場，並引導學子建構職場藍圖。同時結合大專校院就業輔導單位，提供一對一的履歷健診諮詢與簡易、深度諮商；並連結轄內大專校院、高中職辦理校園巡迴講座活動，以強化及培養青年正確職業觀念。

2. 103 年度辦理 8 場次就業講座共 854 人參與，提供 15 人深度職涯諮商、601 人簡易諮詢服務，透過職業適時性診斷，提升本市市民就業準備能力，另編印求職逆轉勝就業準備手冊 3,000 份發送，以及提供一對一的履歷健診諮詢服務 150 人次，增進求職者履歷撰寫技巧。

六、身障就業服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及運用、定額進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職務再設計、視障按摩就業、職場手語翻譯服務、自力更生補助等業務。102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榮獲全國「優等」。

(一)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工作

1. 身障職業重建服務

- (1)設置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窗口，103 年服務身心障礙者 893 人，服務 4,878 人次、104 年至 3 月 15 日服務身心障礙者 360 人。
- (2)委託聘任 20 名支持性就服員，103 年服務身障者 526 人、推介就業 316 人、104 年至 3 月 15 日服務身障者 161 人、推介就業 28 人。
- (3) 103 年辦理「身障者展翅計畫」，推介 133 人次，上工 113 人；104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圓夢計畫」，提供 107 個職缺至本市公部門協助行政庶務工作，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放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朋友報名登記。
- (4)身障者居家就業輔導計畫，委託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辦理，103 年服務 13 人。
- (5)辦理身障者庇護性工作，提供 48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本市設置 5 家庇護工場進用人數如下：
 - a. 台灣省啟智技藝訓練中心-十字路口咖啡屋 6 人。
 - b.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樂桃桃咖啡簡餐坊 18 人。
 - c.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樂桃桃汽車美容坊-服務 6 人。
 - d. 國軍桃園總醫院-沁心小站庇護餐坊 6 人。
 - e. 伊甸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伊甸烘焙咖啡屋 12 人。
- (6)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行銷推廣計畫，辦理一系列庇護工

場節慶（兒童季、母愛端午季、中秋季、聖誕季）創意促銷暨中秋禮品聯合促銷嘉年華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 a. 103 年 3 月 27 日假伊甸烘焙咖啡屋辦理「伊起動手做・甸記感恩心-童趣手工餅乾 DIY 活動」，推廣其兒童節及母親節產品。
 - b. 於 4 月 28 日假本府 1 樓穿堂辦理「牽阮的手，幸福久久-庇護工場母親節禮品聯合促銷活動」。
 - c. 103 年 5 月 28 日假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辦理「荷香粽藝嘗鮮購，端午樂桃桃」端午節產品促銷活動，推廣樂桃桃咖啡簡餐坊及汽車美容坊製作的端午節慶產品及汽車美容優惠活動。
 - d. 獎勵企業機構團體訂購庇護產品競賽。
 - e. 庇護明星商品網路票選活動：參選 8 組明星商品於「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品 easy 購網站」開放民眾票選。
 - F. 8 月 11 日在縣府 1 樓大廳辦理「中秋庇護愛心購~桃園庇護工場中秋節禮品聯合促銷嘉年華」。團體認購庇護工場產品總金額達 370 餘萬元)、伊甸烘焙咖啡屋國民旅遊卡啟動、桃園庇護明星商品網路票選結果發表(總投票數 22,113 人次)。
 - G. 103 年 9 月 17 日於國軍桃園總醫院辦理「庇護有愛・沁入心甜-沁心小站設立七週年慶祝活動」。
 - H. 103 年 11 月 8 日於桃園縣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B 棟演藝廳辦理「音為有愛，所以無礙~庇護工場聖誕音樂暨產品發表會」。為 104 年許下「設立新庇護工場」、「啟動桃園庇護 104 宣導列車」的新里程碑。活動現場共 300 餘人與會。
- (7)104 年 1 月 21 日於伊甸烘焙咖啡屋辦理「104 年春節-幸福禮盒產品宣導記者會」。

(8)104 年 1 月 12 日發佈「鼓勵企業團體訂購產品競賽」新聞及 104 年 2 月 11 日起辦理「桃園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產品競賽活動」。

2. 身障職業訓練

103 年共開辦 16 班，計 238 人受訓（97 人結訓），就業率達 65%。104 年將開辦 12 班自 1 月起陸續開班。

3. 身障定額進用

加強宣導企業進用身障者，至 104 年 3 月 15 止前義務單位 1,608 家，超額進用 929 家、足額進用 531 家、未足額進用 148 家，未足額人數 261 人。並積極訪視開發身障職缺，每年獎勵並表揚超額進用身障者績優機關 20 家。

4. 視障就業

(1)已設置 18 處按摩小站及駐點。

桃園市政府輔導設立按摩小站及駐點	
市府按摩小站	林口長庚醫院按摩小站
桃園醫院按摩小站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按摩駐點
伊甸台茂健康按摩站	桃園榮民醫院按摩駐點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按摩小站	龍潭觀光大池按摩駐點
聖保祿按摩小站	桃園監理站按摩駐點
桃園長庚按摩小站	中壢監理站按摩駐點
桃園機場第一期航廈南站按摩小站	中壢區公所按摩駐點
桃園機場第一期航廈北站按摩小站	壠新醫院按摩駐點
大潤發中壢店按摩小站	大潤發平鎮店按摩駐點

(2)按摩巡迴、外展宣導及按摩大會師活動 103 年辦理 25 場次，計 2,057 人次參加，104 年預計辦理 23 場次。

- (3)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103 年服務 12 位視障者，104 年至 3 月 15 日企業進用按摩師有 75 人。
- (4)103 年開辦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及視障個案就業 e 化能力提昇計畫，共培訓 18 位視障者。
- (5)進用視障按摩業務服務員，103 年關懷訪視 294 位按摩師，104 年至 3 月 15 日共訪視 60 位按摩師。
- (6)視障按摩形象宣導計畫利用平面及網路媒體、公車車體、電台及 LED 電視機、影城燈箱等播出管道，宣傳視障按摩正向認知。
- (7)按摩服務品質提升研習會 103 年辦理 2 場次，計 80 人參加，104 年預定 4 月 3、4 日辦理 2 場次「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昇研習會」。
- (8)104 年辦理優良按摩院甄選，預計甄選 3-5 家。

(二)身障就業輔助業務

1.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 (1)103 年辦理「桃園縣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推廣教育研習課程」、「桃園縣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職場觀摩活動」、「定額進用法令宣導會」及「職務再設計深耕企業服務」共 4 場次 267 人次。
- (2)103 年辦理職務再設計審查會 10 場次，審查核定申請案 92 案(補助經費 77 案，不予補助經費、改善工作方法、使用回收品 15 案)，核定經費 1,825,626 元，總身心障礙者受益人 110 人次
- (3)104 年至 3 月 15 日共受理職務再設計申請 22 案、審查核定 17 案，總核定金額 25 萬 2,807 元。
- (4)104 年委託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縣分事務所辦理「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場深耕服務計畫」，預計辦理「職場深耕座談會」30 場次、開發職務再設計案件 70 件以上。

2.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委託財團法人桃園縣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

藝訓練中心 3 單位辦理，至 103 年服務 85 人。

3. 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就業服務措施方案，委託社團法人桃園縣聾啞福利協進會辦理，至 103 年提供服務 924.5 小時、104 年 3 月 15 日止提供服務 175.5 小時。
4.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減輕其創業負擔，103 年補助創業房舍租金 167 人、設備 90 人共核發 1,110 萬 4,413 元。
104 年 3 月 15 止補助創業房舍租金 74 人核發 301 萬 2,838 元。
5. 獎勵補助身障者就業：
 - (1)考取技術士證照，103 年共補助 233 人 130 萬元（甲級 1 人、乙級 22 人、丙級 210 人），104 年至 3 月 15 日共補助 14 人 10 萬 5,000 元。
 - (2)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103 年補助 46 人共 33 萬 1,233 元（2 人考取），104 年至 3 月 15 日共補助 9 人 6 萬 4,000 元（1 人考取）。
 - (3)汽車駕駛訓練學費，103 年補助 31 人共 16 萬 1,275 元，104 年至 3 月 15 日共補助 8 人 4 萬 4,750 元。

七、秘書室業務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採購與資訊、法制、勞工育樂中心、研考業務、勞工志願服務工作、勞工關懷中心等業務。

（一）桃園及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1.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自 97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委外由汗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權利金每年 90 萬，6 年總計 540 萬。另因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後續擴充，自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止續訂 6 年，權利金提高為每年 110 萬元，6 年總計 660 萬元。

2. 桃園勞工育樂中心提供 201、202、301 及 302 教室供勞工等團體辦理研習使用，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計 513 場次，租金新台幣 978,200 元整。

(二)「勞工關懷中心」

1. 本局招募勞工志工服務勞工朋友，共同以推動為民服務之工作為目標，由志工提供勞工權益諮詢服務，對於舒緩勞資爭議中之勞工情緒並初步解答勞工相關法令及指引明確處理方向，都能讓勞工朋友感受到溫暖及關懷，並連結本府社會、教育、衛生、稅捐等局處之各項資源，提供勞工朋友相當之協助，以維護勞工之權益。

2. 志工研習及參與活動：為加強勞工志工對志願服務理念之認知，藉以發揮補充性、志願性人力資源，並提升志工隊員之服務品質，本局並積極邀集志工隊員參加志工專業訓練，以增進志工人員專業知能，以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3. 服務情形：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共計服務人次，分述如下：

類別	統計項目			小計	合計
單一窗口	來電			102	1,737 (人次)
	臨櫃			1615	
關懷主動	電話諮詢			20	
保障權益	諮詢項目	1	工資、請假	463	1,737 件
		2	勞動契約	819	
		3	性平法	37	
		4	職業安全衛生	61	
		5	就業服務	12	
		6	職業訓練	32	

		7	身障業務	30	
		8	法律扶助	15	
		9	外勞事務	30	
		10	勞工福利	47	
		11	勞資爭議	27	
		12	綜合問題 (含其他)	164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和諧勞資關係，推動勞資合作

強化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制度，遴聘公正、專業之調解人、調解委員、仲裁人及仲裁委員等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輔導工會與事業單位締結團體協約及舉辦勞資會議，提昇勞工地位及促進勞資協調。運用勞工權益基金，並補助勞工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職業災害慰問金及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等，協助勞工爭取法定權益。辦理勞工學苑，提供勞工繼續學習機會，優化職場競爭力。

二、加強勞動檢查，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持續增加人力積極實施勞動條件檢查，除受理申訴檢舉案外，另規劃易觸法行業之專案勞動檢查，如國道客運專案、屠宰業專案、醫療業專案、獸醫服務業專案、倉儲物流專案、派遣業專案、大樓物業管理專案、住宿及餐飲業專案、保全業專案、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專案、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專案等，如查有違法，依法裁處及公布違法名單，以嚇阻企業違法。

三、加強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並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對已發生職災之勞工，則協助取得相關資源，幫助職災勞工家庭穩定生活、協助勞工重返職場。

- 四、提供本市廠商優質的勞動力及失業民眾之充足就業機會，促成就業市場供需平衡，提升就業服務品質，將賡續聯結內外部有效資源，提昇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強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能及效能，追求市民最大福祉。
- 五、加強辦理身障者職業重建、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自立更生及定額進用等各項多元就業服務業務，達到協助其適性就業，並提升身障者就業率。
- 六、落實執行外籍勞工訪視業務、加強查察非法外勞，保障合法外勞及本國勞工的工作權益，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申訴及協處服務，多元化宣導僱用外籍勞工相關法令，舉辦外勞歌唱才藝競賽、四國節慶等文化交流活動。

叁、結語

本局配合市長青年就業政策輔導青年就業，加強失業者及弱勢族群的就業能力，積極辦理各項多元化就業服務方案及職業訓練，並保障勞工各項權益；未來除掌握就業市場趨勢外，提升就業媒合及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並加強職場勞動條件及職場安全衛生檢查，鼓勵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堅持「就業安全」、「所得提升」、「友善職場」、「職場安全」的理想。保障勞工應有權益，創造良好舒適的工作環境，營造一個「勞工朋友的避風港，企業雇主的好搭擋」的勞資雙贏美好願景，更期盼落實市長「打造一個可以在地就業，在地創業，快意生活，逐夢築巢、安居樂業」的新桃園政策目標。在此誠摯的期盼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導讓本局業務繼續成長、精進，最後祝福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心想事成，家庭美滿幸福！

肆、【附錄】勞動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局 長 室	局 長	潘 鴻 麟	336-6077	334-1689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李 賢 祥	334-2710	336-5864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 先 琪	339-4758	334-1689
勞資關係科	科 長	洪 俊 揚	336-6075	332-8121
勞動條件科	科 長	周 賢 平	332-3530	336-5864
職業安全科	科 長		332-3606	336-5864
身障就業科	科 長	黃 雪 珍	333-3814	334-3573
就業安全科	科 長	陳 秋 媚	338-6165	332-0340
外勞事務科	科 長	張 珮 玲	332-8233	334-1689
秘 書 室	主 任	馮 飛 耀	339-8165	336-1126
會 計 室	主 任	王 寶 桂	339-8165	336-1126
人 事 室	主 任	賴 宏 明	339-8165	336-1126
政 風 室	主 任	劉 秀 菊	339-8165	332-0340